

# 厚植成长沃土 激荡青春力量

## ——涪源县检察院创新人才培育机制助推队伍建设

□ 李玉萍 刘玮璇

初冬时节，涪源县人民检察院“沽青琅琅”学习班内气氛热烈，一场围绕新型电信网络诈骗案件证据审查的“头脑风暴”正在进行。该院青年干警运用近期所学，从电子数据固定到跨境作案模式分析，展开激烈讨论。“这样的学习不是纸上谈兵，而是直接服务于一线办案。”参加学习的第一检察部检察官助理深有感触地说。

这正是涪源县检察院深耕人才培育沃土，精心打造的特色品牌——“沽青琅琅”学习班的生动场景。近年来，该院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及最高检相关部署，紧密结合本院制定的《青年干警全周期培养管理规定》《素能分级提升管理规定》《正向激励积分管理规定》三项管理制度，探索出一条符合基层实际、富有地域特色的人才培养新路径。

### 制度筑基 绘制精准育人路线图

“以往教育培训存在‘大锅

饭’现象，现在我们实现了从‘漫灌’到‘滴灌’的转变。”涪源县检察院政治部负责人介绍。

《青年干警全周期培养管理规定》将干警职业生涯划分为初入职、成长期、成熟期、领军期四个阶段，明确各阶段培养目标和具体措施；“沽青琅琅”学习班正是这一规定的实践载体，面向全院40岁以下青年干警，实施“订单式”精准培养。

《素能分级提升管理规定》则建立了“基础型—骨干型—专家型”三级跃升通道。学习班据此设置了“必修+选修”课程体系，涵盖政治理论、法律法规、文书写作、出庭辩论等模块，学员可根据自身短板和发展方向自主选择，修满相应学分方可进入下一培养层级。

### 实战赋能 打造知行合一练兵场

“在‘沽青琅琅’模拟法庭上，我第一次独立完成了一场疑难案件的庭审指控，虽然紧张，但收获巨大。”刚从河北大学毕业考入涪源县检察院工作的小李兴奋地分享他的经历。

涪源县检察院坚持“课堂

学”与“实战练”相结合，将学习班打造成淬炼本领的熔炉，一方面，邀请高校学者、资深法官、律师等同堂授课，引入案例教学、情景沙盘等互动模式，提升理论深度，另一方面，创设“青年先锋办案组”，有计划地安排学习班成员参与公益诉讼调查、信访接待、重大案件办理等急难险重任务，在实践中检验学习成效。

《正向激励积分管理规定》为此提供了坚实保障。该院建立“学习积分+办案质效+创新贡献”三维评价体系，将学习班表现、课题研究、竞赛获奖情况等全部量化为积分，与绩效考核、评优评先、职级晋升直接挂钩。截至目前，该院已有5名积分领先的青年干警被纳入后备干部库。

### 文化浸润 营造比学赶超新风尚

“‘沽青琅琅’取意‘涪源检察院的青春力量’，既蕴含地域特征，又彰显朝气蓬勃。”涪源县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王丹阐释品牌寓意，“我们希望营造一种终身学习、追求卓越的组织

文化。”

除了常规培训，学习班还组织开展法检读书会、我与前辈面对面、主题辩论赛等丰富多彩的活动，增强队伍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充分发挥“传帮带”作用，由入选最高检及省、市检察人才库的业务专家与青年干警结对，量身定制成长方案，实现经验的代际传承。

通过一系列创新举措，涪源县检察院人才队伍建设结出硕果：2025年，该院在业务竞赛中获得奖项数量创历史新高，3名干警荣获张家口市检察机关业务竞赛能手、标兵称号，1名干警荣获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业务竞赛能手称号，3起案例入选全省典型案例，多篇调研文章获奖，检察工作整体质效显著提升。

“人才是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第一资源。”涪源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继续深化三项管理规定的落地见效，做优“沽青琅琅”品牌，完善“选育管用”全链条机制，努力锻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检察铁军，为护航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连日来，枣强县人民检察院集中开展宪法宣传“进校园、进基地、进社区”系列活动，让宪法精神浸润校园、扎根基地、走进千家万户。图为枣强县检察院干警在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为，枣强县第六中学学生讲解有关宪法知识。陈康 摄

## 检察建议助力规范手机回收市场交易

□ 宋梦帅

“自从签署承诺书以后，我们对进出的每一部二手手机都会做好核查和登记工作，让消费者放心，我们的生意也更好做了。”在鸡泽县手机回收市场交易不规范现象得到有效治理后，一名二手手机店老板这样说。

近期，鸡泽县人民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县域周边的部分二手手机店收购二手手机时未核实售卖人信息，同时未按规定规范登记，存在为盗窃后销

赃的隐患。为了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鸡泽县检察院对此展开了调查，根据《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禁止经营者收购不能说明合法来源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相关规定，向行政单位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建议其联合公安机关加强对违规收购行为的监管，健全完善行业常态化监管机制，加强法治宣传和从业人员警示教育，引导行业协会制定相关规范，推动行业自律。

## 不起诉决定背后的司法温度

本报讯（胡玉皎 史路欢）

近日，沙河市人民检察院对一起交通肇事案作出不予起诉决定，以司法人文关怀让当事人感受到法治温暖。

几个月前，老李驾驶着一辆电动三轮车，载着刚忙完农活的妻子行驶在回家的路上。然而，一场意外骤然而至——在斜穿马路时，老李因操作不当，车辆侧翻，其妻不幸身亡。

2025年7月，案件移送至沙河市检察院后，承办检察官阅卷卷宗时心情沉重。从法律层

面看，老李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驾驶不当致一人死亡，其行为已涉嫌交通肇事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但办案不是简单的法条适用。检察官经深入调查发现，老李既是犯罪嫌疑人，也是这起悲剧的直接受害者。他不仅要承受丧妻之痛，更陷入深深的自责。这场事故源于一时疏忽，而非主观恶意。

更值得注意的是，老李与妻子共同抚养的子女，在悲痛中向检察机关提交了谅解书，

恳请对父亲从轻处理。他们深知，父亲内心已濒临崩溃，刑事追责无异于对家庭的二次打击。老李到案后自愿认罪认罚，悔罪态度诚恳，其内心承受的痛苦，远非刑罚所能衡量。

“我们办的不仅是案子，还是别人的人生。”承办检察官说。9月份，沙河市检察院对该案举行公开听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多方参与。

在听证过程中，承办检察

官全面阐述了案件事实、证据认定及法律适用，并特别关注案件当事人及其家庭面临的现实处境，深入阐释了案件特殊性和拟不起诉背后的法律考量与人文关怀。通过听证，不仅进一步厘清了案件争议焦点，也使司法判断更加贴合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直观感受。

经评议，听证员一致认可检察机关的处理意见。最终，沙河市检察院依法对老李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助其积极修复社会关系。

## 我省检察机关1个集体 1名个人上榜

（上接第5版）

近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和最高检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工作部署，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积极践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做优做实知识产权全方位保护工作，助推河北新质生产力发展，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省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全省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最高检部署要求，以“三个善于”引领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进一步健全全链条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篇章贡献检察力量。

## 变庭审现场为高质效办案课堂

（上接第5版）通过“条线牵头+多方参与”的方式，实现各刑事检察业务、各人员类别全覆盖。定期下发《拟公开开庭审理案件信息汇总表》《庭审观摩实训汇总表》，实现“一案一总结”“一阶段一小结”，及时归纳经验、发现问题，指导下一步工作。庭审观摩结束后，重点围绕出庭人员运用证据指控犯罪、发表意见、法庭辩论、应急应变等出庭表现，开展庭审评议20余次。通过沉浸式观摩、精准化对标，以庭为课，以观促学，探索形成“观摩—评议—反思—提升”的实训模式。

活动期间，沧州市检察院还邀请检察业务专家、刑侦专家等开展专题授课，以证据运用、临场应变、法律文书制作为主要内容，组织开展出庭能力提升系列培训讲座4次，全市检察机关参训人数达600余人次，夯实了检察干警基本业务素能。

## 香河县检察院开展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活动

### 为爱赋能 共护成长

本报讯（王颖 赵淑丽）近日，香河县人民检察院联合相关部门在蒋辛屯镇家庭教育指导站在辖区3名有不良行为习惯的学生及其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方面的指导，帮助家长掌握家庭教育的有效方法，及时纠正孩子的不良行为。

活动中，检察官详细介绍了家庭教育指导站的功能及依托此平台开展本次活动的目的、意义，亲切的交谈逐渐缓解了孩子们的紧张情绪。在接下来的分组指导中，家庭教育指导师从专业的角度分析出吸烟、饮酒、违反校纪等不良行为发生的原因，并给

予家长针对性的指导。

交流中，孩子们感受到了被肯定带来的喜悦，家长也意识到应该转变观念，积极、正向地引导孩子。一名家长表示，当天的家庭教育指导解决了自己教育孩子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困惑，让自己对孩子的爱有的放矢。

## “点亮”特别的星星

### ——新乐市检察院关心关爱特殊儿童侧记

□ 苏紫葶 柳红颖

“小朋友，这个法治绘本里的小故事，就是在告诉我们要学会保护自己。”日前，在特殊教育学校教室，新乐市检察院“点亮”未检工作室检察官俯下身，用温柔的语气、耐心的态度，与特殊儿童面对面交流。

这是新乐市检察院关心关爱特殊儿童、护航健康成长的一个缩影。近年来，新乐市检察院“点亮”未检工作室始终秉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深耕特殊儿童保护领域，以法治为翼，以关爱为壤，通

过“零距离”帮扶、精准化普法、全方位守护，为特殊儿童撑起一片安全温暖的蓝天。

为打破沟通壁垒、贴近特殊儿童需求，新乐市检察院“点亮”未检工作室通过“定期走访+精准对接”的形式，事先与特殊教育学校沟通了解学校当前对法治宣传的需求，进一步开展“法治进校园”系列活动。干警们一个个化身“知心朋友”，为小朋友们送上“法治大礼包”，又通过一对一谈心、集体互动等方式，倾听孩子们的心声，了解他们的学习生活困境，用真诚与温暖搭建起法治沟通的桥梁，让特殊

儿童在陪伴中感受法治温度，在互动中萌发法治意识。

特殊儿童由于生理或心理的特殊性，自我保护能力相对薄弱，更需要针对性的法治教育。新乐市检察院“点亮”未检工作室联合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心理专家，量身定制普法课程，通过情景模拟、动画演示等通俗易懂的方式，向孩子们普及防欺凌、防性侵、防意外伤害等方面的法律知识和自我保护技巧。同时，向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重点讲解什么是强制报告制度、报告情形、谁来报告、向谁报告、如何报告、发现不报有何后果

等，为特殊儿童筑牢“法治防线”。

此外，新乐市检察院积极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凝聚“六大保护”力量，针对特殊儿童监护缺失、权益受损等问题，联合民政、妇联、社区等，建立多元化帮扶体系，为困境特殊儿童提供心理疏导、司法救助、生活帮扶等全方位支持，加大对侵害特殊儿童权益案件的打击力度，以司法刚性守护特殊儿童的合法权益。通过多元联动、协同发力，构建起一道“事前预防、事中干预、事后救助”的全链条保护屏障，为特殊儿童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近日，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对县域内古树名木保护情况进行摸排走访。公益诉讼团队深入17个乡镇，实地对古树名木进行“大体检”，“问诊”板栗、云杉、国槐等300余棵古树名木，现场了解相关单位对古树名木采取扶桩、支撑、补洞等保护措施的情况。同时，公益诉讼团队“零距离”普法，向村民生动阐释破坏古树的法律责任，形成“保护古树，人人有责”的思想理念，提升当地村民的保护意识。图为检察官正在查看古树名木保护情况。刘美佳 彭博 摄